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桃警交字第1150004736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5條暨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案內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該等郵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「公示送達」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訂

二、本公告內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各應送達人得至本局領取。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本公告內通知單發生送達效力，請各處分機關依權責裁處。

線

局長廖恆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